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、本公司、宜华健康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4月14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2016年4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奕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选举陈奕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。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公司拟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奕民先生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15日